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郯政字〔2023〕77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首批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郯政字〔2023〕78号）	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绿之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3〕79号）	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投资入股郯城县沐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批复（郯政字〔2023〕80号）	1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郯城县兴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3〕81号）	1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沂万柿便利有限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3〕82号）	1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投资建设郯城县城市片区集中供热工程的批复（郯政字〔2023〕83号）	1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3〕84号）	1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郯城县市派第五批第一书记记功、嘉奖的决定（郯政字〔2023〕88号）	1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郯政字〔2023〕89号）	2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郯城县马头镇马东村、北花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郯政字〔2023〕90号）	2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郯政发〔2023〕5 号）2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发〔2023〕4 号）..... 26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总部经济招引奖励政策》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52 号）3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53 号） 42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56 号） 54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郯政办发〔2023〕5 号）..... 7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郯城县“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58 号）..... 116

郟政字〔2023〕7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于广威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税务、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郟城县税务局。

龙希锋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于广威同志负责财政、审计、税务、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林业、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住房资金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统计、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服务、园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协助于广威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联系国家税务总局郑城县税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县能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国有林场总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郑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国有企业。

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群团组织联系等方面工作。

石启立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民营经济、电业、邮政、石油、通讯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县科协、县工商联、国网郑城县供电公司、郑城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郑城县分公司、中国石化郑城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郑城分公司、中国铁塔临沂分公司郑城县办事处。

王芳太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新闻出版、文物

保护）、档案、融媒体、广播电视、广电网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马陵山景区管委会。

联系县档案馆、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郯城县分公司。

赵 岩同志：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保险、检验检测、残联、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检验检测中心、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县残联、县红十字会、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驻郯城银行、保险机构。

张玉安同志：负责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供销、生态环境、沂沭河管理、采砂管理、气象、烟草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兽医局）、郯南农场、县供销合作社、市畜牧场。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郯城河道管理局、县气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曹晓飞同志：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县交警大队。

王永坤同志：协助石启立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民营经济工作。

联系郑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各位领导成员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郑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政字〔2023〕7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郯城县首批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保持古树名木的风貌，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我县开展了三级古树认定工作，现予以公布。

一、全县审核确认三级保护古树37株，由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标牌，标注“郯城县人民政府监制”，分发各乡

镇（街道）实施悬挂。

二、全县三级保护古树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古树管护责任单位（人）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古树保护管理，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古树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古树文化，增强全民古树名木保护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附件：郯城县首批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首批三级保护古树名木名录

序号	坐落位置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年) ³	树高 (米)	胸 (地)围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单位	类别
1	新村银杏产 业开发区	37132200016	银杏	290	15.0	260	11	银杏古梅园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古树
2	新村银杏产 业开发区	37132200017	侧柏	290	12.2	217	6	银杏古梅园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古树
3	新村银杏产 业开发区	37132200018	侧柏	290	8.4	170	5	银杏古梅园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古树
4	新村银杏产 业开发区	37132200019	国槐	290	12.4	267	9	银杏古梅园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古树
5	新村银杏产 业开发区	37132200020	银杏	260	15.2	250	8	新村于村	于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6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37132200021	桂花	220	6	97	6	丁三村委院内	丁三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7	重坊镇	37132200022	银杏	290	8.1	200	8	东庄天齐庙	东庄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8	重坊镇	37132200023	银杏	290	6.2	250	8	东庄天齐庙	东庄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9	重坊镇	37132200024	银杏	100	18.0	190	10.5	重坊社区	重坊镇人民政府	古树
10	重坊镇	37132200025	银杏	150	13.0	200	8.0	王庄村	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1	重坊镇	37132200026	银杏	150	15.0	200	8.0	王场村	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2	重坊镇	37132200027	银杏	120	15.0	260	10.0	吴道口村	吴道口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3	重坊镇	37132200028	银杏	200	15.0	220	9.0	林孟场村	林孟场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4	重坊镇	37132200029	银杏	200	13	200	9.0	林孟场村	林孟场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5	重坊镇	37132200030	银杏	200	13	210	9.0	林孟场村	林孟场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6	郟城街道	37132200031	国槐	290	7.5	177	9	北关二村	北关二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7	郟城街道	37132200032	国槐	290	3.3	162	4	北关二村	北关二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8	郟城街道	37132200033	国槐	210	5.9	195	6	南泉村	南泉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19	归昌乡	371322000034	国槐	290	6.5	260	8	郊庙村	郊庙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20	马头镇	371322000035	国槐	290	13.6	210	14	清真寺	清真寺	古树
21	马头镇	371322000036	国槐	290	15.9	170	10.6	清真寺	清真寺	古树
22	马头镇	371322000037	楸树	290	23.6	220	11.4	清真寺	清真寺	古树
23	马头镇	371322000038	银杏	220	12.1	280	12.4	幼儿园桑庄分园	桑庄村民委员会	古树
24	马头镇	371322000039	银杏	220	15.1	240	14.2	幼儿园桑庄分园	桑庄村民委员会	古树
25	马头镇	371322000040	侧柏	110	16.3	120	8.5	县党性教育基地	郯城县委组织部	古树
26	马头镇	371322000041	国槐	160	12.7	120	9.5	清真寺	清真寺	古树
27	李庄镇	371322000042	厚壳 树	290	15.2	166	12	株柏二村	张明磊	古树
28	李庄镇	371322000043	柏树	200	12	210	11	前小哨村	前小哨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29	高峰头镇	371322000044	银杏	200	13	270	11	联进村	联进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30	胜利镇	371322000045	银杏	150	18.7	230	13.6	老南村	老南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31	胜利镇	371322000046	银杏	280	15.6	280	14.5	沙沃村	沙沃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32	港上镇	37132200047	君迁子	200	11.5	105	8.0	珩头东村	珩头东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33	港上镇	37132200048	国槐	200	8.5	152	10.0	邵庄村	邵庄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34	红花镇	37132200049	银杏	235	22	302	16.0	中学院内	红花镇中学	古树
35	红花镇	37132200050	银杏	200	12	308	8.6	前壮口村	前壮口村村民委员会	古树
36	清泉寺林场	37132200051	朴树	150	15	204	20.0	清泉寺	清泉寺林杨	古树
37	清泉寺林场	37132200052	朴树	150	14	163	20.0	清泉寺	清泉寺林场	古树

郯政字〔2023〕7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郯城县绿之源智慧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郯城县绿之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3〕6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郯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寿光市绿之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郯城县绿之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郯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股65%。公司成立后主要运营郯城县绿之源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郯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严格规范投资行为，聚焦重点环节加强监督，严控投资经营风险，规范财务制度，防止“只投不管”，采取相应的收益保障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郟政字〔2023〕80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投资入股郟城县沐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投资入股郟城县沐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请示》（郟国资〔2023〕6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郟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郟城县沐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投资567.22万元，占股56.722%。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郟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严格规范投资行为，聚焦重点环节加强监督，严控投资经营风险，规范财务制度，防止“只投不管”，采取相应的收益保障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郟政字〔2023〕8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转郟城县兴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无偿划转郟城县兴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郟国资〔2023〕6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郟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郟城县兴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郟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郟城县兴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明确经营主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郯政字〔2023〕8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临沂万柿便利有限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成立临沂万柿便利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3〕6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郯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万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皮广伟合作成立临沂万柿便利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郯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股40%。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郯城县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严格规范投资行为，聚焦重点环节加强监督，严控投资经营风险，规范财务制度，防止“只投不管”，采取相应的收益保障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郟政字〔2023〕8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投资建设郟城县城市片区集中供热 工程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投资建设郟城县城市片区集中供热工程的请示》（郟国资〔2023〕6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郟城县浩源供热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郟城县城市片区集中供热工程。

二、授予郟城县浩源供热有限公司在郟城县北部供热分区的供热特许经营权。

三、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权属企业的管理，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郯政字〔2023〕8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转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无偿划转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郯国资〔2023〕6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郯城县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划转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3〕71号）同时废止。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要求郯城县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权属企业的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郟政字〔2023〕88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郟城县市派第五批第一书记 记功、嘉奖的决定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21年10月开展第五批第一书记帮扶工作。驻村以来，市政法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11个市直部门单位选派的17名市直干部，圆满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两年来，他们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带着派出单位的嘱托，深入基层，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目标，突出做好建强基层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四项重点任务，利用上级专项资金4000万元，发挥杠杆撬动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金1.4亿元。其中公共基础设施投入9150万元，村级办公场所投入1155万元，农业生产设施投入3798万元，有力助推郟城县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为表彰市派第五批第一书记工作成绩，决定给予任职期满的 17 名市派干部分别记三等功或嘉奖一次。

附件：记三等功、嘉奖人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赵国强 临沂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焦述逵 临沂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治安保卫科二级主任科员

嘉奖人员名单

邵永泽 临沂市财金集团财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万祥 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部职员
王恩礼 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工程师
孙成考 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化妆品检验检测室主任
孙铁军 临沂市融资担保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层正职级）
胡家欣 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四部职员
王 昊 临沂中国农业银行郯城县支行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陆国祥 临沂市科技馆展品研发部部长
王兆军 临沂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工会主任
陈 钧 临沂市政法综合服务中心（市法学会机关）网格化服务室主任
周 磊 临沂市政法综合服务中心（市法学会机关）综合协调室副主任
张洪军 临沂市广播电视台党政办副科级干部
蒋春阳 临沂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高级教师
孔 旭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教师
解学连 临沂市广播电视台保卫科科长

郯政字〔2023〕89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郯城县城部分道路命名的 批 复

县民政局：

经县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对城区部分道路进行命名的方案，批复如下：

- 1.原205国道城区段，北起G205山深线郯城县官塘村东，南至G205山深线与郯东路交叉处，命名为“郯子大道”；
- 2.盛世华府小区西侧南北向道路，北起田园路，南至师郯路路段，和郯中路在一条线上，仍命名为“郯中路”；
- 3.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南门前东西向道路，东起东庄路，西至盛世华府小区，命名为“盛文路”；
- 4.四方家居南侧东西向道路，东起沭河西路，西至工业路，

命名为“长安路”;

5.山东龙立恒医药有限公司北侧东西向道路,东起于公路,西至恒通路,命名为“扁鹊路”;

6.医药产业园医药 IT 区东侧南北向道路,北起建设路,南至皇亭路,命名为“仲景路”;

7.山东福长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东西向道路,东起恒通路,西至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命名为“福长路”;

8.山东海量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南北向道路,北起白马河东路,南至团结路,命名为“立新路”。

请按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郟政字〔2023〕90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郟城县马头镇马东村、北花园村村庄
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马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批准郟城县马头镇马东村、北花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郟城县马头镇马东村、北花园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村庄规划》）。

二、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规划发展定位，衔接好上位规划，做好原有的产业升级，统筹协调村镇产业、环境整治，完善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村庄综合竞争力。

三、你镇应严格按照村庄规划成果，统筹用地布局。今后要根据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空间，凸显乡村特色，有序引导村庄建设管控。

四、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用地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请你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指导村庄的发展和各项建设规划的实施，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郯政发〔2023〕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3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调整后的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布如下，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县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县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郯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郯城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3	郯城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郯政办发〔2023〕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综〔2016〕3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照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建设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筹集的，专项用于城市中心城区和城镇镇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中心城区和城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规划许可核准的建筑面积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主管部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执收单位征收。城市规划区域内及郟城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行政审批部门执收，缴入县级财政。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在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或改建住宅楼（含集体宿舍）、商住楼、办公楼（含综合楼、科研楼）、餐厅（含食堂）、商业经营用房、车库以及仓储、物流企业的仓储用房等建设项目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0 元征收。在城镇镇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上述建设项目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10 元征收。

（二）工业企业在城市中心城区（含郟城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厂房、仓库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征收。工业企业在城镇镇区内建设上述建设项目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

第七条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表抄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部门，并开具《郟城县建设项目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通知单》。

（二）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按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后，持《郯城县建设项目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通知单》到执收部门一次性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执收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催缴、减免等工作。执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开具山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建设项目缴费情况于每月月度终了后 5 日内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及竣工验收等业务时，应配合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经批准发生变更的，以及规划竣工核实时实际建筑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经有关部门按法定程序认定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通知执收部门按规定标准补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章 收费减免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

（二）棚户区、旧村（居）改造安置住房；

（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维修、校舍安全工程、重建、改扩建等建设项目；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五）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六）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七）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配套改造项目；

（八）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九）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工业企业在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不包括原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批准的总平面图已含厂房）的，减按 50%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企业执行《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建设三层以上工业标准厂房的，第一层全额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二层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三层及以上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一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改变容积率或未达到原建设标准的，以及未批先建等建设项目，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后经批准保留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标准补缴已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资金及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

（一）按照县区城市建设和维护管理体制进行分配，包括：

1. 城市道路、桥涵、照明、排水、河道、闸坝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支出；

2. 城市公园、滨河景区、道路绿化以及其他公共绿地等有关园林绿化设施建设支出；

3. 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保洁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支出；

4. 城市博物馆、规划展馆、科技馆、图书馆等公共场馆设施建设支出；

5. 上述项目维修、改造等支出。

（二）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的供热、供气、供水等管网建设工程支出。

1. 供热、供气、供水专业经营单位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当于每年10月份向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企业年度管网建设工程计划（规划）。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各专业经营单位资金需求，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向县财政部门提报预算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县人大审议批准后执行。

2. 预算执行中专业经营单位申请拨款时，需向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项目立项、年度计划、建设等审批文件及工程预算和建设合同等资料，由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申请拨付资金。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拨款有关制度和程序，在年度预算额度内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拨付专业经营单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专业经营单位使用。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专业经营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管理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以及专业经营单位，应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审计、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缓、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

收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自减收、免收、缓收造成收入流失的，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本办法出台前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郯政办字〔2023〕5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总部经济招引奖励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总部经济招引奖励政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总部经济招引奖励政策

为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培育力度，推进全县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分类指导、分层管理、梯次培育的总部经济发展新格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合作〔2022〕528号）、《临沂市总部机构招引激励政策》（临发改区域〔2022〕25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概念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招引的县外依法在郯城县境内新设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主要包括总部经济企业和“类总部经济企业”。总部经济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总部、亚太区总部、亚洲区总部、大中华区总部、中国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独角兽”总部等。对生产基地在县外，但在郯城县注册公司，并且基本不占用土地、能耗指标等资源、依法经营纳税的，纳入“类总部经济企业”管理。

二、认定标准

（一）郯城县总部经济企业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 在郯城县新注册成立或新迁入，依法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

2. 跨地区或跨境经营，县外分（子）公司不少于 2 家，或在

郯城实现的县外业务不低于 50%（控股母公司符合条件的，只认定母公司）。

（二）“类总部经济企业”需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新注册成立或新迁入，依法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基本不占用土地、能耗指标等资源。

2.在县外分支机构或控股（持股超过 50%）的县外企业不少于 1 家，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且在我县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的认定，由县发改局牵头，商务、财政、税务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

三、奖励标准

（一）认定为省级总部经济企业的，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发改合作〔2022〕528 号）给予奖励。

（二）认定为市级总部经济企业的，依据《临沂市总部机构招引激励政策》（临发改区域〔2022〕258 号）给予奖励。

（三）认定为县级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的，给予以下奖励：

1.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下同）招引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产生的地方级财政贡献，全额用于乡镇，由乡镇根据企业财政贡献对企业实施奖补。月度纳税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给予企业所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 30%的奖励；纳税额 10 万元～50 万元（含）的，给予企业所纳税额地方留成

部分 50% 的奖励；纳税额 50 万元～100 万元（含）的，给予企业所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 70% 的奖励；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实行“一事一议”。

2. 对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地方财政贡献（不含代扣代缴环节税收，下同）50 万元以下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在县城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下同）的，由受益财政连续三年给予 60% 的租房补贴；对实现地方财政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由受益财政连续三年给予全额租房补贴。租赁办公用房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租房补贴资金不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税款扣除第 1 条奖励后的地方财政最终留成部分，且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地方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租赁国有性质生产（营业）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下同）的，原则上先交纳房租，或由招商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缴纳 50% 的租金后入驻，后在财政贡献奖励资金中扣除，招商人负有担保责任。企业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租房补贴资金不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税款扣除第 1 条财政贡献奖励后的地方财政最终留成部分，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对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地方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在我县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分 3 年安排，每年购房补贴资金不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税款扣除

第 1 条奖励后的地方财政最终留成部分。

5.对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地方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在我县新购、自建自用生产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 200 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分 3 年安排，每年购房补贴资金不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税款扣除第 1 条奖励后的地方财政最终留成部分。

6.对以上租房、购房补助，企业可自主选择一种，且只享受一次。补助最多分 3 年连续进行拨付。享受补助期间，企业不得对外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总部企业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可视为自用。

（四）对产业集聚作用突出、科技含量高的特定总部类型、新型业态的企业，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总部职能、实行独立核算、作为纳税主体、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公司（机构），依法依规在政策上实行“一企一策”。

（五）奖励政策由乡镇负责兑现，以企业在注册地税务机关完税凭证为依据，次月兑现，年底按净入库累计数清算奖励差额。

（六）加大对乡镇招引总部经济企业奖励力度。每认定 1 家省级总部经济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认定 1 家市级总部经济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认定 1 家县级总部经济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每年度根据引进和培育总部经济企业数量、税收贡献等情况，对乡镇进行综合考评，成绩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成绩位于全县前 3 名的乡镇，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发改、财政、商务、统计、税务、行政审批、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单位为成员的郯城县支持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统筹推进全县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二）优化营商环境。把支持总部经济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有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财政资金补助、进出口、产权保护、用地、用工、人才引进、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明确职责分工。县支持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要发挥牵头揽总作用，统筹 3 个工作组做好总部经济企业的招引、培育、认定、考核、政策兑现工作。项目申报组负责总部经济企业的招引、汇总、上报；审核认定组负责总部经济企业的入库报备，建立全县总部经济企业名录库，并进行复查和动态更新，积极争取省级、市级总部经济企业认定；资金落实和政策保障组负责总部经济企业政策落实及后续服务保障。

（四）用地保障。支持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的总部经济企业项目，按照新型产业用地方式供应土地。鼓励总部经济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五）出入境和通关便利。将总部经济企业纳入出入境“白名单”，建立“一对一”专人联系服务机制，确保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签发制证。在货物进出口通关等方面为总部经济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五、资金管理

（一）企业满足本办法奖励条件，同时满足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事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绿色门槛”不予支持范围的企业不予奖励。

（三）受奖企业违反规定，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资金，并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四）受奖企业在享受奖励政策期间发生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会同商务、财政、税务等部门重新评估，不再符合条件的，停止享受相关政策。

六、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施行，有效期 2 年。本政策发布之后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上级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在执行期限内达到补助条件的总部经济企业（类总部经济企业，下同），对其支持政策继续执行至完结。

（二）总部经济企业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享受本政策。

（三）地方财政贡献不包括对本地企业通过合并、股权资产收购等形式形成的经济贡献。

（四）本办法由县发改、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负责解释。

郯政办字〔2023〕5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市、县农业农村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强化粮油生产与和美乡村建设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临沂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临农科教字〔2023〕8号）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深化实施“四雁工程”，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聚焦破解乡村人才短缺等问题，打造一批高素质、技能出众、示范突出的鸿雁人才队伍，不断强化乡村人才支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年，围绕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种养加

农户生产技术技能、生产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村民自治组织乡村建设发展服务能力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全面支撑粮油生产大面积提单产，全面支撑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111万元，共培育300人（培育任务指标见附件），青年农民比例不低于30%，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继续按省、市、县分层分类开展，其中省级培训32人，市级粮油单产提升暨高标准农田培训40人，鸿雁人才培训9人、长三角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带头人培训7人，县级培训197人，师傅带徒培训15人。省级培训，市级乡村振兴鸿雁人才、长三角城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带头人培训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遴选学员；县级培训和市级粮油单产暨高标准农田培训由各乡镇负责遴选学员。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村8个，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乡镇确定，以行政村为单位，每村培训不少于50人。

（一）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技能

聚焦“两稳两扩两提”要求，紧密衔接农业生产技术技能提高确定培训内容，针对种植农户及合作社、生产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生产主体的生产人员，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分阶段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机械化作业、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切实提升农民

实操水平。在全力做好粮油生产技术技能培训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蔬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

（二）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能力

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推进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扩链延链，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与三产融合开展人才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重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能力培育，开展生产组织、市场运营、智慧农业、仓储保鲜、信贷融资、风险防控、绿色生产、电商营销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现代农业产业化专业知识培训。倡导应用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相结合、讨论研究与实地考察相结合开展培训，提高培育效能。

（三）增强乡村建设与发展能力

紧紧围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乡村治理实用人才与特色产业发展人才培育。面向村“两委”成员、农村事业发展骨干，大力开展思想政治、三农政策、产业发展、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调解仲裁、移风易俗等管理知识培训，提升农村自治组织管理发展水平。面向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文化创意、智慧农业、电商营销等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带头人及返乡大中专

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乡村青年、农村妇女、益农信息社信息员等重点人群，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丰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体系。

（四）提升农民素质素养

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开展农民素质素养培训。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低碳生产生活、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现代农业技术知识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普宣传，引导农民安全生产、移风易俗，推动形成安全和谐、勤劳向上、绿色节俭、孝老爱亲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专项行动

聚焦重点任务落实，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采取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分段培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切实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重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一）粮油单产提升培训行动。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围绕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开展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培训，推技术、提单产。7月，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

合种植技术与玉米单产提升培训专题月活动，围绕大豆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实现大豆生产种植户全覆盖；围绕玉米高产优质耐密品种、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开展培训，推进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县农业农村系统要下沉镇（乡、街）村，开设生产技术培训巡回课堂，根据粮油生产关键环节节点，应季节依农时，分段适时开展增产技术模式应用、生产技能培训与现场教学，夯实提单产促丰收技术技能培训基础。

（二）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飞防植保、田间除草、秸秆精细化还田、田管镇压、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及安全生产规范，分段分批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丰产丰收。9月在全县开展农机手培训专题月活动。

（三）绿色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行动。围绕循环农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智慧农业、节水灌溉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对蔬果种植户，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疫病防

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

（四）产业发展与乡村发展带头人培训行动。围绕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乡村文旅、网络电商、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分类开展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围绕村“两委”成员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开展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与公共事务服务能力培训；围绕乡村青年、退役军人、农村妇女及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开展乡村创新创业及特色产业发展培训。

（五）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确定农民素质素养专题培训班举办试点村，并对培训内容及培训教材进行审核把关，全县培训班举办试点村8个，培训人员不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计划任务，单独汇总填报信息系统。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逐步建立县、镇（乡、街）、村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联系人员网络体系。

（六）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示范行动。在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创新工作试点。同时，鼓励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有关试点单位要

认真组织开展创新示范工作，积极研究探索，周密组织部署，做好经验总结，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四、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2023年临沂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使用，主要用于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教官食宿费、跟班补贴，学员的食宿费、保险费，现场教学讲解费及租车费，实习实训及培训场所租用费、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相关报刊订阅费用、高素质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标识牌制作费、培训资料和耗材（杯子、笔记本、笔、包、劳保服等）购置、线上教学、资料印制、组织招生、管理、跟踪服务以及培训宣传等方面的费用。

高素质农民大师“师傅带徒”项目按照省级《高素质农民大师“师傅带徒”项目工作指引》开展，由县农业农村局按3000元/人标准，按照签订聘用合同后拨付70%、年度考核完成后拨付剩余30%的进度安排拨付高素质农民大师。

五、工作要求

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纳入对乡镇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实施方案与培训工作规范的要求，抓好落实，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提升培育质量。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与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单位的工作联动，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过程

督导。相关机构要深入推进分类精准培训，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要求，科学确定相应学时与培训形式，并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培训专题内容合理设置培训时段。要加强对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的遴选把关，提高培训针对性与培训效能。要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规范录入信息，开展项目管理与考核。

（二）统筹资源，强化体系建设。县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利用乡村振兴优质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等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训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具有农民高级职称的“土专家”“田秀才”专业特长，根据培训专题需要，积极纳入师资队伍。优先选用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承担实习实训与案例教学，积极打造综合性基地、专业型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相串联的专题品牌培训线路。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

（三）规范实施，用好培育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三夏三秋、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

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四）强化服务，抓好典型示范。积极参加“五新对接”活动，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农民训后跟踪延伸服务，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协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搭建农民发展展示平台，开展优秀学员典型选树、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总结，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

附件：

2023 年郯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

乡 镇	市、县级培训(人)	省级培训 (人)	乡村振兴鸿雁 人才(人)	长三角城市优质农 产品供应基地带头 人(人)	师傅带徒培训 (人)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 训行动村 (个)
郯城街道	18	32	9	7	15	1
马头镇	16					
李庄镇	16					1
重坊镇	16					1
杨集镇	18					1
庙山镇	16					
高峰头镇	16					
港上镇	18					1
红花镇	16					
胜利镇	18					1

泉源镇	18					1
花园镇	18					
归昌乡	18					1
新村银杏产 业开发区	15					
合计	237	32	9	7	15	8
总计	300					8

郯政办字〔2023〕56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加快释放市场消费活力，深挖内需潜力，补齐农村消费短板弱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结合郯城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纵深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充分依托庞大市场空间和规模体量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度挖掘释放内需潜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更好服务构建统一市场，有效激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动力源，塑造高质

量发展新优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筑牢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3 年-2025 年，全县扩大内需工作稳步推进，2025 年底实现年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220 亿元，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 15 亿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超 17500 元；“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投资加快增长，互联互通高等级公路主骨架构建形成，国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和高铁等高效衔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80 万千瓦；水利、电力、信息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

二、着力拓展提升消费需求

（一）全面提振传统消费

1. 加大批零住餐行业支持力度。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行动，每年举办不少于 20 场专题活动，打造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场景。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核心，更好服务社区，打造现代化智慧社区，到 2025 年，全县建成便民生活圈 5 个以上。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积极争取省市财政资金的同时，加大县级财政资金配套力度，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文化

旅游消费活动。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开展灵活多样的精准促销活动。高水平举办郯城县旅游发展大会，持续办好鲁南特色小吃文化节、广场文化艺术节、中国结编织大赛、二胡文化节、马术比赛等节事活动，鼓励支持各乡镇重点培育 1-2 个特色活动品牌。到 2025 年，做优做强银杏生态旅游区、郯国古城、醉东风乡村艺栈、望海楼四季慢城、马头古镇等精品旅游区，新增至少 1 处 4A 级景区、1 处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 1 处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集中打造 1-2 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3. 扩大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扩大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等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积极引导企业、经销商以乡镇、农村为开发重点，大力建设农村商业网点，努力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网点、家电回收网点建设，鼓励家电流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市场体系。（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

4.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

策，创新举措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三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43 套。合理满足房地产和建筑业信贷需求，加强在建在售开发项目监管，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项目，对新风险项目及时纳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管好用好居民小区公共收益。（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培植壮大新消费热点

1.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省、市级重点专科，乡镇卫生院建成一批特色重点科室。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加强县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化建设、县妇幼保健院“市级妇幼+中医药特色单位”建设，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2.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学前教育多元办学，优化普惠资源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扶持和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学位供给，推动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加快教育云

网融合建设，推进校园网络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全县“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加快职业技术学校发展，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建设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学校通过继续教育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提供教育服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 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深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大力推行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 2025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75%以上。持续巩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成果，进一步提升县域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积极培育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家庭养老床位模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

4.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实施品牌引领计划，持续开展社区家政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工作，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打造家政社区示范性消费场景，支持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网点，建立“家政服务超市”，开展在线预订、上门服务、便捷支付等一站式服务。2025 年，全县培育 5 家社区家政便民网点。深入开展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等活动，培树诚信家政星级企业。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监管制度，开展诚信家政进社

区惠民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郟城街道、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升级信息服务消费。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等服务市场。开展“上云用数赋智”等活动，推进自动化、网络化、信息化与工业生产制造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工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6. 支持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100% 的县级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 打造消费核心圈。围绕“引进来”和“本土培养”模式，引导县外企业和县内企业，通过城市建设、组合、加盟、并购、合作等多种形式，组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城市商圈或者城市商业综合体，特别是“郟国古城夜经济市场”、“御道桥-商业

广场美食购物示范街区”、东城新区鲁商城市广场商业综合体等项目，逐步加大扶持力度，打造郯城地区消费促进核心圈，提升县域居民消费热情，扩大社会消费规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开展农村商业体系创新试点，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督促农村电商服务站充分利用智慧乡村服务应用 APP，推动整合农村服务站点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着力培育乡村站点造血功能，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站数字化改造。引导电商企业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站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提升服务站数字化水平。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等服务品质，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下乡惠民活动，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3.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依托山东丝路云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播电商基地，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形成聚集效应，打造富有郯城特色的直播电商基地。优化直播电商人才培养体系，高度重视直播电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与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合作，针对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以及本土传统企业等培育一批优质直播电商人才；同时

重点引进、扶持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电商人才，扶持培育网红达人，支持企业针对专业主播进行包装和打造，培养一批头部网红。全面推广“老字号+博物馆”模式，推动老旧工业厂区向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转型。（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4.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鼓励和规范消费金融创新，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技改项目建设

加力提升技术改造投资。全面落实《郯城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计划》，“一业一策”推动绿色化工、农业食品、建材家居、电子信息等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每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60个左右。县财政每年统筹资金，采用贷款贴息的方式撬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建立技术改造培育库，每月及时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二）大力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

1. **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有序推进恒通化工#1、#2小煤电机组关停，加速推进恒通化工#4、#5、#6、#7 四台 6 万千瓦机组抽凝改背压技术改造，统筹协调 2 台 5 万千瓦供热背压机组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安全有序推进上海电气 190MW 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开展全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工程。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70 万千瓦。（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

3. **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发展新型储能，在集中风光项目接入点、220 千伏变电站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型储能示范工程，加快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创新，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三）优化项目投资管理机制

1. **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机制。**统筹实施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定期组织开展全县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确保项目梯次推进、持续发力。实施项目联审会商，开展问题线上线下征集梳理，统筹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建立分级办理、限时反馈、督导落实的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县分局、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2.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推动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根据省“十四五”规划、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筛选一批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优质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落实用地指标提前预支、分级分类保障，加强能耗指标县级统筹，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对上争取，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统筹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等补短板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4. 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用好专项债券资本金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全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提高项目集中度，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力

度。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带动作用，加大与央企、省属大型产业集团、头部创投机构合作力度。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积极搭建有利于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一）深化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实现快速交通、干线交通、支线交通均衡发展。加快构建以 G2 京沪高速、京沪高铁辅助通道、G205 山深线、胶新铁路为纵向骨架，以岚荷高速、G310、G327（规划）为横向骨架的综合交通网主骨架，实现北联京津冀、南接长三角、向东靠港出海、向西对接中原经济群。在主骨架的基础上，制定国省道快速化改造计划，逐步实现干线公路提质增效。对农村公路网络实施提档升级，提高二级公路以上比例。实施乡村公路提质增效，有效提升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道路品质。到 2025 年，综合交通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基础设施结构合理性进一步增强，运输方式衔接顺畅，运输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三河六岸、九纵十横”的县内公路运输网络，进一步改善与周边县市的外联通道建设，为我县融入淮海经济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交通保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 加快构建现代水网。推进开展郯城县南围山河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底完成郯城县重坊橡胶坝工程、

白马河上游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临沂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郯城片区的建设任务，完成郯城县白马河综合治理工程收尾工作，加快推进马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草木灰河综合治理工程、新白马河综合治理工程、郯城县新白马河北夹埠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加快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大市场、大流通、大物流”整体发展格局。壮大现有物流园区。着力打造电商产业园智慧云仓物流项目，建立全自动物流仓储分拨赋能平台，实现京、津、冀、苏、皖、豫等周边 500 公里范围内当日达或次日达。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物流配送设施，有序推广新能源车辆参与城乡物流配送，逐步形成布局合理、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现代化、多功能城乡配送中心，全面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渠道，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到 2025 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

4. 优化城市公用设施网。加快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推进管线入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加快建设 5G 基站、千兆网络等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1500 个以上，推动城市、乡镇和行政村千兆光网普遍覆盖。（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1.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深入开展“双全双百”提升工程，巩固深化“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优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

2.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行动，全面取消对民间资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快推进能源、铁路、交通、电信、公共事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

管工作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3. 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加大招商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专业招商水平。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参加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聚焦日韩、欧美、东盟等重点国别地区，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开展推介活动，精准引进符合我县产业的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开展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聚集全面对接长三角，深化校地企融合发展，推动一批校地合作项目落地郯城。（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郯城县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成立全县促进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统筹促进消费相关工作，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完善政策体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落细上

级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形势变化，聚焦促消费、扩投资、畅循环等扩大内需各领域各环节，因时因势精准谋划、集成制定、动态推出政策清单，抓好政策预研储备，保持政策供给充足、连续稳定、支撑有力。

（三）鼓励示范创新。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抢抓经济快速恢复“窗口期”，围绕扩投资、促消费、畅流通，积极探索开展管理体制、业态模式、应用场景、制度机制等领域创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批扩大内需新热点，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强化实施评估。紧盯扩大内需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郯政办发〔2023〕5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 37 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郯城县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申请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可以轮候排序。

第八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在所属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根据“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九条 对市场单元零售点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

第十条 人口数量、城市规划、乡村建设等出现较大变化时，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或应急性

增设。

第十一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残疾人、军烈属、退役军人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纾困、优抚对象，首次申请且本人实际经营的，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间距限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限制：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符合当地烟草公司规定的雪茄烟存储、销售、品鉴等经营条件且仅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

第十四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的；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六条 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医疗器械、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鲜花绿植、家居建材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七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

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每年通过郟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

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标准，城区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镇区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60 米，农村零售点之间不相邻且间距不低于 50 米。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郟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热线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郟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郟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郟政办字〔2021〕5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郟城县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2. 郟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附件 1

郯城县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	新汪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223521601	东至沂河、南至南新汪村南、西至 S230、北至北新汪村北（南新汪村、北新王村）	18	19	6629	
2	贸易庄市场单元	37132211223621601	东至贸易庄东、南至白果树村南、西至老南村西、北至北高园村北（北高园村、老南村、白果树村、贸易庄村、北刘宅子）	9	9	3522	
3	房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223421601	东至沂河、南至桃园村南、西至 S230、北至后房庄村北（桃园村、胜利村、前房庄村、后房庄村）	23	24	6000	
4	三合庄市场单元	37132211223721601	东至 X259、南至三合庄村南、西至贾湾村西、北至南刘宅子村北（南刘宅子村、贾湾村、三合庄村）	10	11	2541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5	赵楼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223721602	东至周贾庄村东、南至赵楼村南、西至兰陵界、北至杜圩子村北（杜圩子村、周贾庄村、葛沟村、大池头村、赵楼村）	17	18	6144	
6	高大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223821601	东至沂河、南至田窑村南、西至 X259、北至沙沃村北（沙沃村、高大村、果园村、田窑村）	20	21	7825	
7	蒲坦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223921601	东至沂河、南至沈村南、西至徐蒲坦村西、北至张塘村北（沈村、徐蒲坦村、吴蒲坦村、张塘村）	15	16	5474	
8	胡村市场单元	37132211223421602	东至沂河、南至沂河、西至 X258、北至杜村北（胡一村、胡二村、胡三村、渡村）	13	14	3290	
9	北花园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129921601	东至益民村东、南至黄金殿村南、西至沂河、北至东爱国村北（西爱国村、东爱国村、黄金殿村、二刘庄村、花园新村、桃行村、刘花园村、富民新村、桥头村、杨	27	29	8590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庄村、益民村)				
10	玉带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130021601	东至兴业路、南至郑马路、西至刘楼村西、北至 S230 (刘楼村、崔庄小区、徐大墙村、高圩子村、何圩子村、 圩西村、圩东村、大圩沟村、栗圩子)	23	24	8477	
11	采莲湖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129821601	东至 G205 以西、南至石站村村南、西至京沪高速以东、 北至郑马路以南(石站村、田站村、陈村、韩楼村、高 楼村、南新庄村、梁庄、科技村、茅庄村)	30	31	7789	
12	桑庄市场单元	37132210129721601	东至京沪高速、南至颜湖村北、西至沂河路、北至沂河 路	26	28	6774	
13	马西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129721602	东至建设街、南至郑马路、西至京沪高速、北至沂河路	17	18	3905	
14	南园街市场单元	37132210129611701	东至正大街、南至郑马路、西至建设街、北至沂河路	28	30	4814	
15	振兴桥市场单元	37132210129611702	东至南园街、南至郑马路、西至正大街、北至沂河路	30	31	2581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6	马东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129611703	东至通达路、南至郑马路、西至南园街、北至黄金殿村南	36	36	3278	
17	东城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911201	北至马陵山路、西至东环路、东至沭河路、南至人民路	35	33	11160	
18	东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111501	北至后东庄、西至富民路、东至东环路、南至文化路	21	22	5306	
19	富民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011501	北至文化路、西至富民路、东至东环路、南至人民路	28	30	7197	
20	许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211701	北至人民路、西至郑东路、东至东环路、南至建设路	66	65	15127	
21	郑国古城市市场单元	37132200103210801	北至建设路、西至富民路、东至东环路、南至袁庄村南	9	10	2470	
22	南关三市场单元	37132200103210302	北至建设路、西至郑东路、东至富民路、南至南外环	34	34	8142	
23	浩源商贸城市市场单元	37132200104010601	北至建设路、西至郑西路、东至郑中路、南至城南村南	30	32	7669	
24	黄楼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4021601	北至南环路、西至郑中路、东至郑东路、南至宏泰加油站	8	8	1998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25	南皇亭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311701	北至建设路、西至郟中路、东至郟东路、南至南环路	19	20	4883	
26	团结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411701	北至人民路、西至于公路、东至郟西路、南至皇亭路	66	65	15068	
27	西环新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04021602	北至皇亭路、西至西外环、东至郟西路、南至南外环	19	20	4833	
28	西城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510901	北至人民路、西至兴业路、东至于公路、南至皇亭路	24	25	6105	
29	广源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130521601	北至人民路、西至姬庄西、东至白马河、南至二郎庙南	10	10	1183	
30	商业广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310101	北至人民路、西至郟西路、东至郟东路、南至建设路	66	65	15469	
31	北园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821601	北至 205 国道、西至郟东路、东至富民路、南至北环路	30	29	6960	
32	北关五街市场单元	37132200103611702	北至北环路、西至郟东路、东至富民路、南至人民路	66	65	15467	
33	古槐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611701	北至北环路、西至郟西路、东至郟东路、南至人民路	56	55	13105	
34	杨楼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03810401	北至石化第一加油站、西至郟西路、东至郟东路、南至北环路	24	25	6015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35	龙泉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03710701	北至郁顶村北、西至昌盛路、东至郟西路、南至人民路	88	87	20793	
36	北关六街市场单元	37132200103711501	北至北环路、西至白马河、东至昌盛路、南至人民路	8	8	1998	
37	坝子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03921601	北至坝子村北、西至东环路、东至沭河路、南至马陵山路	21	22	7741	
38	坡里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03921602	北至人民路、西至东环路、东至沭河路、南至中石化第十加油站	18	19	6701	
39	重坊镇驻地市场单元	37132210227411701	东至重坊沂河西路，南至泉重路苦乐城大酒店，西至坤元村，北至重坊医院	32	33	3324	
40	北街市场单元	37132210227411702	东至滨河西路，南至祥和路，西至泉重路，北至吴村	7	6	1900	
41	出口市场单元	37132210227521601	东至东庄村，南至出口村，西至出口村，北至刘马村	16	17	5528	
42	宋园市场单元	37132210227621601	东至新和村、南至吴村、西至倪村、北至宋园村	15	14	5802	
43	铺里市场单元	37132210227721601	东至铺里村，南至铺里村，西至杨庄寺村、北至刘管线	11	9	5324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44	管集市场单元	37132210227721602	东至龙华村、南至龙华村、西至管集村，北至管集村	14	15	2784	
45	高庄市场单元	37132210227821601	东至东高庄村、南至前高庄村、西至西高庄村，北至后高庄村	19	17	7637	
46	太平市场单元	37132210227921601	东至太平新村、南至太平新村、西至银杏村，北至银杏村	10	11	3103	
47	大刘庄市场单元	37132210227921602	东至林孟场村东，南至大刘庄村南、西至大刘庄村西、北至林孟场村北	9	10	2914	
48	新村驻地场单元	37132210228011701	东至新村一村东、南至温泉度假村，西至滨河东路，北至孙埠村北	27	24	5840	
49	银杏村市场单元	37132210228021601	东至新村二村东、南至银杏村南，西至滨河东路，北至新村二村北	10	8	4695	
50	丁沟市场单元	37132210228121601	东至丁沟一村、南至丁沟五村，西至于庄村、北至丁沟	15	14	6186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一村				
51	赵林市场单元	37132210228221601	东至王庄村，南至赵林村，西至西鲍村、北至中鲍村	18	19	5032	
52	黄村市场单元	37132210228321601	东至郝庄村，南至埝东村、西至滨河东路，北至黄村	13	11	5884	
53	金滩市场单元	37132210228421601	东至东滩头村、南至卢庄村、西至西滩头村、北至炉上村	16	17	5133	
54	财富广场市场单元	37132210722411701	东至港上一村东、南至港上五村南，西至港上三村西、北至港上一村北	32	30	7889	
55	珩头市场单元	37132210722521601	东至圪头东村、南至珩头中村、西至珩头西村，北至珩头中村	7	5	5375	
56	邵庄市场单元	37132210722621601	东至冷庙村西南至邵庄村南，西至向阳村西，北至观光路	9	9	3372	
57	姜庄市场单元	37132210722721601	东至朗里东村、南至朗里中村南、西至朗里西村、北至	12	11	4817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姜庄村北				
58	停庙市场单元	37132210722821601	东至停庙村东，南至停庙村，西至颜湖村西、北至颜湖村北	14	15	3847	
59	徐圩子市场单元	37132210722421601	东至徐圩子村东，南至徐圩子村南，西至蔡官庄村西、北至蔡官庄村北	10	9	3749	
60	樊埝市场单元	37132210722721602	东至樊埝前村，南至樊埝前村，西至滨河东路，北至樊埝后村	10	10	3581	
61	桥村市场单元	37132210722921601	东至王桥村东，南至付桥村、西至刘桥村，北至王桥村	18	19	5565	
62	高册商业街市场单元	37132210130110701	东至玉新中学，南至小马头一寸，西至白马河东路，北至化鲍线	10	9	3345	
63	高册市场单元	37132210130121601	东至陈高册村、南至仇高册村，西至张高册村，北至新河村	21	22	3690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64	小马头市场单元	37132210130221601	东至马一村、南至马三村，西至白马河东路，北至马二村	8	8	2425	
65	王店子市场单元	37132210130221602	东至盛村，南至盛村南，西至王店子村、北至王店子村北	4	4	1966	
66	凌高册市场单元	37132210130221603	东至黄墩村，南至皇庭路，西至白马河东路，北至凌高册村	5	4	1962	
67	张林市场单元	37132210130321601	东至双兴村，南至张林二村、西至双槐树村，北至郯城县看守所	20	21	6034	
68	大坊市场单元	37132210130421601	东至新房村，南至埝上村、西至大坊村、北至大坊村北	17	17	6708	
69	G2 京沪高速郯城服务区市场单元	37132210130420401	东至 G2 高速，南至服务区办公室，西高速公路，北至服务区加油站	4	4	0	
70	赵庄市场单元	37132210130421601	东至宋庄村，南至南赵庄村，西至南赵庄村，北至北赵	12	13	2169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庄村				
71	宋窑村市场单元	37132211325321601	东至田哨村，南至田哨村，西至宋窑村西，北至宋窑村北	14	13	5380	
72	商城大街市场单元	37132211300010701	东至 310 国道颜庄，南至捷庄北，西至 310 国道苏鲁交界，北至田哨南	30	28	4275	
73	西于村市场单元	37132211326121601	东至南沟崖村东，南至西于庄村，西至白马河东路，北至周庄村	3	2	3388	
74	捷庄市场单元	37132211325621601	东至白马河西路，南至刘湖村北，西至花马路，北至捷庄社区	11	10	5450	
75	南涝沟市场单元	37132211325721602	东至白马河西路，南至新马村南，西至南涝沟社区，北至刘湖村北	25	27	5987	
76	大宋庄市场单元	37132211325721604	东至宋庄村东，南至宋庄村南，西至大拐村西，北至大	4	4	1352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拐村北				
77	秦庄市场单元	37132211325721601	东至秦庄村东、南至南官庄村，西至白马河东路，北至北涝沟村北	12	12	4491	
78	狼湖市场单元	37132211325921602	东至荒介子村，南至前狼湖村，西至后狼湖村西，北至丁庄村	7	6	2665	
79	大埠子市场单元	37132211325921601	东至大埠子南村东，南至大埠子南村南，西至大埠子北村西，北至大埠子北村北	5	5	1870	
80	李村市场单元	37132211326021601	东至 G2 高速西，南至 310 国道北，西至李村西，北至观光路	7	7	2445	
81	冷庙市场单元	37132211326121602	东至冷庙村东，南至徐前村南，西至白马河东路，北至冷庙村北	15	16	3806	
82	贾庄村市场单元	37132210825721601	东至沭河西岸、南至葛道口村南、西至 205 国道、北至	10	11	3109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城区外环路				
83	曹村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825721602	东至 205 国道、西至曹村村西、南至南张庄村南、北至庙后村北	19	20	5014	
84	店子街市场单元	37132210825611701	东至沭河西岸、西至 205 国道、南至烟墩村北、北至店子村北	29	31	3065	
85	蒲汪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825621601	东至 205 国道、西至蒲汪村西、南至解庄村南、北至蒲汪村北	21	22	3425	
86	高峰头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825921601	东至高三村村东、西至沭河东岸、南至 310 国道、北至杜庄村南	11	12	2907	
87	后高峰头村市场单元	37132210825921602	东至杜庄村东、西至沭河东岸、南至杜庄村南、北至南蔺村北	11	12	3102	
88	徐庄村市场单元	37132210825821601	东至麦坡村西、西至沭河东岸、南至前茅茨村南、北至	10	10	3986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徐庄村北				
89	李圩子村市场单元	37132210825821602	东至麦城村西、西至沭河东岸、南至周庄村南、北至长疃村北	12	13	2640	
90	中心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826121601	东至爱国村东、西至沭河东岸、南至联进村南、北至 310 国道	12	13	4801	
91	曹中村市场单元	37132210826021601	东至周岗村西、西至曹西村西、南至曹中村南、北至曹东村北	12	7	4628	
92	周岗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826021602	东至曹村村西、西至周王庄村西、南至蔡圩子村南、北至周王庄村北	14	13	5454	
93	麦坡村市场单元	37132210826221601	东至马陵山、西至徐庄村东、南至 310 国道、北至麦城村北	7	7	2721	
94	三堂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221601	东至杜海子村东、南至小朱庄村南、西至黄沟崖村西、	14	15	4043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北至后三堂村北				
95	沟北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321601	东至马陵山、西至固疃村西、南至陈刘庄村南、北至 310 国道	14	10	5231	
96	袁堂村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421601	东至袁堂村东、西至朱沟崖村西、南至袁堂村南、北至徐林村北	10	8	3922	
97	大尚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521601	东至马陵山、西至张庄村东、南至山外岩村南、北至大尚庄村北	10	11	3656	
98	联伍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621601	东至马陵山、西至联伍村西、南至孙塘村南、北至联伍村北	13	14	4675	
99	马圩子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721601	东至张庄村东、西至沭河东岸、南至徐海子村南、北至马圩子村北	12	13	4444	
100	大院子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7811701	东至沭河、西至 205 国道、南至大院子南村南、北至后	28	30	1972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苍村北				
101	渠沟村市场单元	37132211127821601	东至沭河、西至 205 国道、南至大院子北村北、北至后苍村北	14	10	5316	
102	重兴村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7921601	东至沭河西岸、西至 205 国道、南至关戚村南、北至北郑村	14	15	4591	
103	前小店村市场单元	37132211128021601	东至沭河西岸、西至龙湖村、南至前小店、北至后小店 (包含高速出口路边)	19	20	2680	
104	壮口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021602	东至沭河西岸、西至 205 国道、南至前壮口、北至杨庄村	11	12	3565	
105	大新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121601	东至卫东村、西至李林村、南至大新村、北至岳庄	12	12	4706	
106	楼下村市场单元	37132211128821601	东至沭河、西至京沪高速、南至红花埠、北至楼下村(包含高速出口路边)	14	34	3109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07	红花埠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821602	东至沭河、西至京沪高速、南至韩庄、北至红花埠	25	27	4945	
108	问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128921601	东至联伍村西、西至沭河、南至老庄子、北至房溜村	20	21	5858	
109	杨一村市场单元	37132210527711701	东至杨集镇镇东、南人民路、西至房下村、北至北张庄	22	23	3952	
110	杨集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7711702	东至丁庄村、西至窦墩、南至宋庄、北至人民路	21	22	5809	
111	梁海子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7821601	东至梁海子村东、西至刘瓦线、南至徐杨庄、北至高庄	18	19	5919	
112	大滩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7921601	东至刘瓦线、西至小滩村、南至南汪崖、北至三北头	14	13	5244	
113	高瓦房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8021601	东至杨集镇西、西至高瓦房、南至南湖里、北至范桥	11	10	4434	
114	孔圩子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8121601	东至小泥湖、西至省界、南至孔圩子、北至西杨庄	13	14	4900	
115	官集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8221601	东至官集东、西至省界、南至沟南、北至官北	11	12	3469	
116	陆庄村市场单元	37132210528221602	东至李庄、西至十三甲、南至陆庄、北至南吴庄	10	11	3947	
117	程集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8321601	东至周塘村、西至刘瓦线、北至张楼村、南至刘桥	14	15	4980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18	塘崖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528421601	东至省界、西至塘北村、北至北陈、南至张敦	6	5	2359	
119	玉皇庙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20326221601	东至刘瓦线、南张楼、西至玉皇庙、北至曹滂	10	11	3916	
120	陈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20326321601	东至老归昌、西至刘瓦线、南至陈庄、北至 310 国道	9	9	3360	
121	前学村市场单元	37132220326321602	东至范庄、西至前学、南至 310 国道、北至小于庄	9	10	3482	
122	朱村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20326421601	东至朱村村东、西至薛寨子、南至关庙、北至郑庙	19	19	7303	
123	官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20326121601	东至道东村、西至杨葛村、南至三合村、北至林子村	16	17	5347	
124	樊村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20326021601	东至东樊村东、西至益新村、南至樊村、北至葛大村	14	13	5231	
125	归昌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20325911701	东至刘瓦线、西至归昌社区西、南至马王村、北至中于庄	23	24	6033	
126	八里屯连埠市场单元	37132210328821601	东至东连埠村东路、南至八里屯南路、西至八里屯西路、北至东连埠村北路	10	9	3775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27	大官庄杨屯市场单元	37132210328621601	东至大官庄村东路、南至大官庄村南路、西至 205 国道、北至杨屯村北路	10	11	3893	
128	福泉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328721601	东至莫疃村东路、南至莫疃村南路、西至福泉社区西路、北至福泉社区北路	12	13	3996	
129	工业区市场单元	37132210328610901	东至杨屯村西路、南至华埠村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大将军北	2	2	658	
130	华埠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921601	东至 205 国道、南至华埠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华埠村北路	16	14	6093	
131	金岭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329221601	东至前宅村东路、南至沙墩与庙山交界处、西至 205 国道、北至后宅村北路	15	16	4940	
132	李庄二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411702	东至李庄镇东外环、南至工业大道、西至滨河路、北至李庄一村南路	22	23	2133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33	李庄三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411703	东至李庄镇东外环、南至曹李公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工业大道	16	17	2038	
134	李庄四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411704	东至 205 国道、南至朱庄村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曹李公路	10	11	1895	
135	李庄一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411701	东至李庄镇东外环、南至李庄一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沂东村北路	14	15	4505	
136	刘道口市场单元	37132210328521601	东至 205 国道、南至刘道口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梅埠收费站	10	10	1215	
137	沙墩办事处市场单元	37132210329211701	东至办事处东路、南至沙墩村南路、西至沙墩煤矿、北至公路站	12	13	2509	
138	沙墩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9221602	东至办事官庄村东路、南至沙墩村南路、西至 205 国道、北至沙墩村北路	8	7	3022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39	尚庄市场单元	37132210329121601	东至尚庄村东路、南至尚庄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尚庄村北路	9	8	3512	
140	神泉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721602	东至神泉村东路、南至福泉社区、西至西神泉村西路、北至神泉村北路	7	7	2220	
141	唐庄市场单元	37132210329421601	东至沂河、南至唐庄南路、西至西唐庄西路、北至唐庄北路	15	16	5867	
142	王沙沟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9421602	东至沂河、南至王沙沟村南路、西至沂河道、北至沂河	5	5	1540	
143	小哨岭红埠市场单元	37132210328821602	东至临沭交界、南至岭红埠村南路、西至岭红埠西路、北至小哨村北路	10	11	4030	
144	茂华市场市场单元	37132210328510701	东至李庄东外环、南至茂华市场南路、西至 205 国道、北至茂华市场北门	5	5	670	
145	青山市场单元	37132210328521602	东至 205 国道、南至青山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青	16	16	7008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山村北路				
146	新河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0329321601	东至沙墩与泉源镇交界、南至沙墩与泉源镇交界、西至大塘庄西路、北至东风岭村北路	18	19	6195	
147	义合陈埠市场单元	37132210329521601	东至蔡村至塘庄鲁、南至前陈埠南路、西至 205 国道、北至赵屋村北路	18	19	6578	
148	张蔡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821603	东至蔡村东路、南至曹李公路、西至蔡村村西路、北至张村村北路	9	10	2582	
149	张场市场单元	37132210329221603	东至金柳社区东路、南至与庙山镇交界、西至 205 国道、北至张场村北路	9	10	2071	
150	朱庄市场单元	37132210328621602	东至朱庄村东路、南至大官庄村南路、西至 205 国道、北至朱庄村北路	8	8	1672	
151	株柏市场单元	37132210329021601	东至 205 国道、南至株柏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株	12	13	4604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柏村北路				
152	诸葛店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8621603	东至 205 国道、南至诸葛店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界牌村北路	8	9	1812	
153	子房村市场单元	37132210329121602	东至沟上村东路、南至子房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子房村北路	7	7	2659	
154	大埠市场单元	37132210924221601	东至 205 国道、南至茶安村南路、西至岭北西村西路、北至大埠村北路	12	11	4508	
155	吕村刘埠村市场单元	37132210921221601	东至 205 国道、南至吕村南路、西至吕村西路、北至刘埠村北路	12	12	4400	
156	马站市场单元	37132210921011701	东至马占村东路、南至交警队、西至 205 国道、北至邮政局	14	15	1850	
157	庙山村市场单元	37132210925221601	东至新庄村东路、南至庙山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	11	11	4289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新庄村北路				
158	新城市场单元	37132210923621601	东至新城村东路、南至城前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大佃村北路	15	9	5648	
159	薛庄立朝市场单元	37132210925021601	东至薛庄村东路、南至薛庄村南路、西至滨河路、北至薛庄村北路	21	15	8138	
160	仇村市场单元	31732210924621601	东至岳泉村村西，西至 205 国道，南至仇村村南，北至石桥村村北	3	2	1326	
161	海沿村市场单元	31732210921821601	东至长埠村村西，西至仇村村东，南至陈绍村村南，北至后海沿村村北	9	9	3617	
162	莎草汪村市场单元	31732210922321601	东至东三里汪村西，西至庙山驻地东，南至大高庄村北，北至陈绍庄村南	7	5	2827	
163	前林村市场单元	31732210920321601	东至桃园村村西，西至 205 国道，南至于高庄村南，北	7	5	2809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至后林村村北前林村				
164	泉源镇驻地市场单元	37132211427911701	东至沭郯线，西至泉源头村西，南至集东村南，北至泉源头新村村北	22	21	1490	
165	泉东村市场单元	37132211427921601	东至小马庄东，西至沭郯线，南至泉东村南，北至孙庄北	6	6	1429	
166	尚寺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7921602	东至后寺村东，西至沭郯线，南至前寺村西，北至后寺村北	6	5	2322	
167	柳沟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7921603	东至东柳沟村东，西至西柳沟村西，南至桥北村村南，北至西柳沟村北	7	5	3577	
168	夹埠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021601	东至龙泉寺村东，西至南夹埠村西，南至大王庄村南，北至石泉村村北	13	12	5831	
169	邵湖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121601	东至沭郯线，西至邵湖村西，南至邵湖村南，北至邵湖	7	7	2211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村北				
170	房庄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021602	东至房庄村东，西至西房庄村西，南至房庄村南，北至东房庄村北	4	4	1680	
171	段宅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121602	东至后段宅村东，西至前段宅村西，南至前段宅村南，北至后段宅村	6	6	2073	
172	班庄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121603	东至翁屯村东，西至前班庄村西，北至翁屯村村北，南至前班庄村村南	6	6	2334	
173	清泉社区市场单元	31732211428521601	东至沭河河西，西至清泉寺庙，南至山里赵村南，北至清泉寺纯净水厂	10	10	1210	
174	裂庄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521602	东至沭河河西，西至马陵山，南至裂庄村村南，北至集子村村北	8	9	1997	
175	北毛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221601	东至小王庄村东，西至大马庄村西，南至桑寨村村南，	7	6	2768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北至纪庄村村北				
176	南毛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221602	东至围山河路，西至南毛村西，南至陵坡村北，北至北毛村南	3	3	918	
177	红石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321601	东至围山河路，西至红石村西，南至红石村北，北至南毛毛村南	4	4	1170	
178	三井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321602	东至围山河路，西至三井村西，南至南泉村北，北至红石村南	8	9	1882	
179	南泉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321603	东至围山河路，西至新白马河路，南至南泉村南，北至三井村南	4	3	2150	
180	鲁庄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521601	东至沭河，西至鲁庄村西，南至山南头村北，北至穆柯寨村北	9	10	1820	
181	山南头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521602	东至沭河，西至窑上村东，南至山南头村南，北至鲁庄	4	4	915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村南				
182	窑上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521603	东至山南头村西，西至沭郯线，南至沭河，北至窑上村北	5	5	1081	
183	郯东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621601	东至郯东村北，西至沭河，南至郯东村南，北至郯东村北	8	7	3366	
184	旺庄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621602	东至江苏省际边界，西至沭河，南至旺庄村南，北至人民路	10	11	3097	
185	埝里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121601	东至埝里村东，西至白马河路，南至沭河，北至埝里村北	7	7	1267	
186	归义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121701	东至埝里村西，西至归义村西，南至坝子村北，北至归义村北	20	21	6485	
187	榆林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34221601	东至归义村西，西至白马河，南至郯薛线，北至榆林村	12	13	3982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北				
188	官塘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621701	东至 205 国道，西至官塘商业街西，南至十里村北，北至米庄村北	12	12	2211	
189	颜庄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621601	东至颜庄村东，西至 205 国道，南至颜庄村村南，北至东风村南	5	3	2475	
190	官路东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021601	东至 205 国道，南至米庄村北，西至官路东村西，北至官路东村北	7	7	1566	
191	马屯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4021602	东至官路东村西，西至马屯社区村西，南至陈西里村南，北至马屯村北	13	9	5194	
192	孙港口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721601	东至孙港口村东，西至滨河大道，南至马港口村北，北至洪福寺村南	8	8	1496	
193	马港口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721602	东至马港口村村东，西至滨河大道，南至刘港口村北，	8	8	2407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北至孙港口村南				
194	刘港口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721603	东至杜港口村村西，西至滨河大道，南至刘港口村南， 北至马港口村南	13	14	3357	
195	秦港口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721604	东至小埠岭西，西至夏广民店东（杜港口），南至新庄村村北，北至秦港口村北	6	6	1779	
196	小埠岭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921601	东至梧桐村村东，西至小埠岭村西，南至刘小埠村村南， 北至梧桐村北	8	8	2859	
197	前进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921602	东至前进村村东，西至前进村村西，南至窦林村村南， 北至刘小埠村南	11	12	3745	
198	十里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621602	东至 205 国道，西至前进村东，南至郯薛线南，北至官塘商业街南	7	7	1674	
199	唐桥村市场单元	37132200133821601	东至唐桥村村东，西至吴桥村村西，南至高炉村村南，	13	13	4921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北至新庄村村南				
200	高赵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00134421601	东至新白马河路，西至 205 国道，南至榆林村村北，北至宋庄高庄村村北	11	9	5024	
201	倪五湖村市场单元	37132211428321601	东至新白马河路，西至倪五湖村西，南至倪五湖村村南，北至宋五湖村北	3	3	940	
202	李五湖村市场单元	37132211428321602	东至沭郯线，西至新白马河路，南至宋五湖村村北，北至泉源驻地南	8	8	3000	
203	东五湖村市场单元	37132211428321603	东至沭郯线，西至新白马河路，南至东五湖村南，北至东五湖村北	2	2	781	
204	郭庄社区市场单元	37132211428421601	东至新白马河路，西至长埠村村西，南至东三汪村村南，北至大王庄村村南	13	14	4397	
205	黄圈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621601	东至城子村西，西至沭河，南至肖家村村南，北至黄圈	4	3	1607	

序号	名 称	市场单元编码	四 至	容量	现有有效户数	人口数	备注
			村村北				
206	城子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621602	东至省际边界，西至黄圈村东，南至城子村村南，北至临沭交界	7	7	1580	
207	王家村市场单元	31732211428621603	东至河疃村村东，西至沭河，南至社子村村南，北至肖家村村南	7	7	1882	
208	洪福寺村市场单元	31732200133721605	东至马屯村村西，西至沂河路，南至孙港口村北，北至南埝村村北	5	5	1690	
209	新庄村市场单元	31732200133821602	东至新庄村村东，西至新庄村村西，南至郭庄村村北，北至杜港口村南	5	5	1450	

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 规则及标准

一、测量规则

（一）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量工具。

（二）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三）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间距的测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的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在场。

（四）申请点与学校、幼儿园、最近零售点间距测量应当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五）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依法绕行。

（六）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

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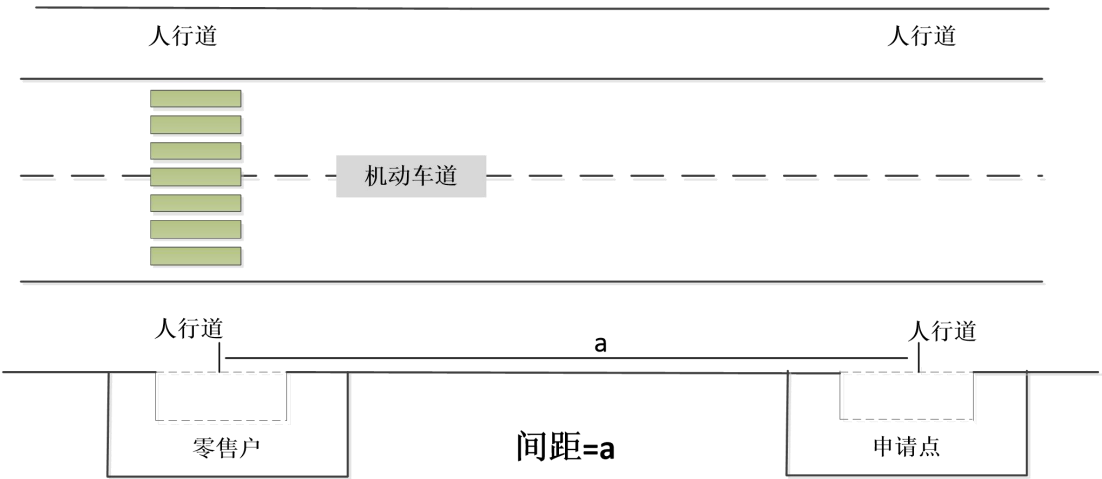
二、测量标准

（一）零售点的测量起始点为消费者正常出入口中间点，有多个出入口的，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短的出入口中间点作为起始点。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包括主校门、侧门等，不包括消防通道、应急通道、教职工通道等。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中间点作为测量起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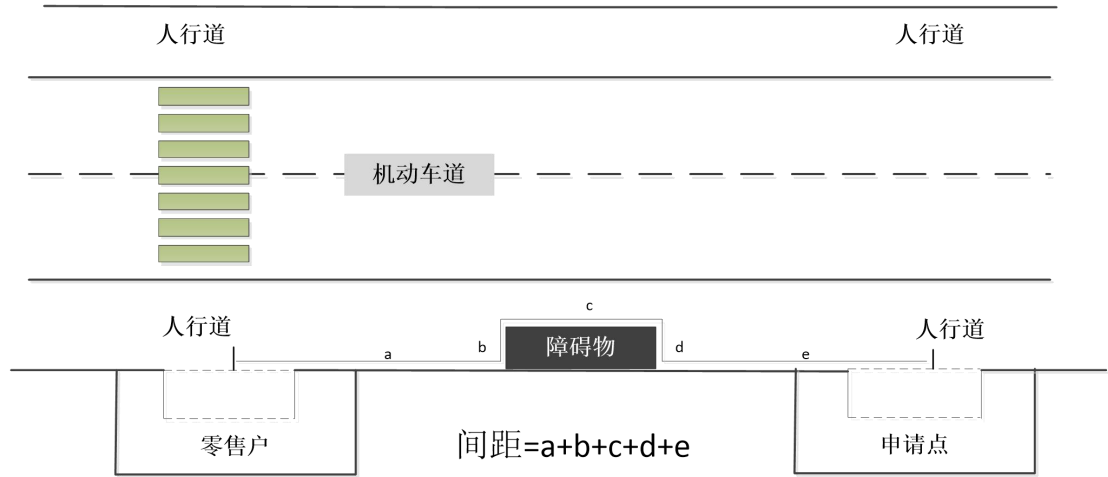
（三）常见零售点间距测量类型：

1.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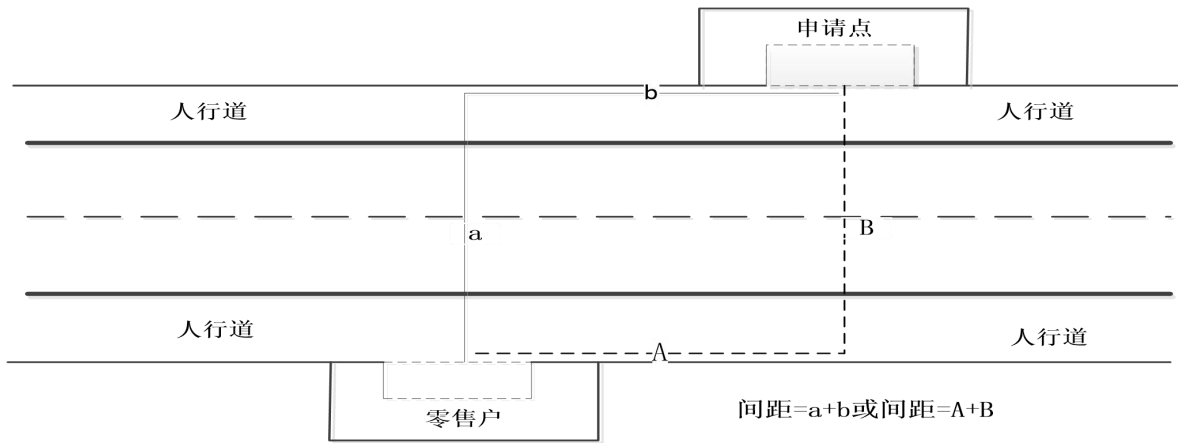
（图 1）

2.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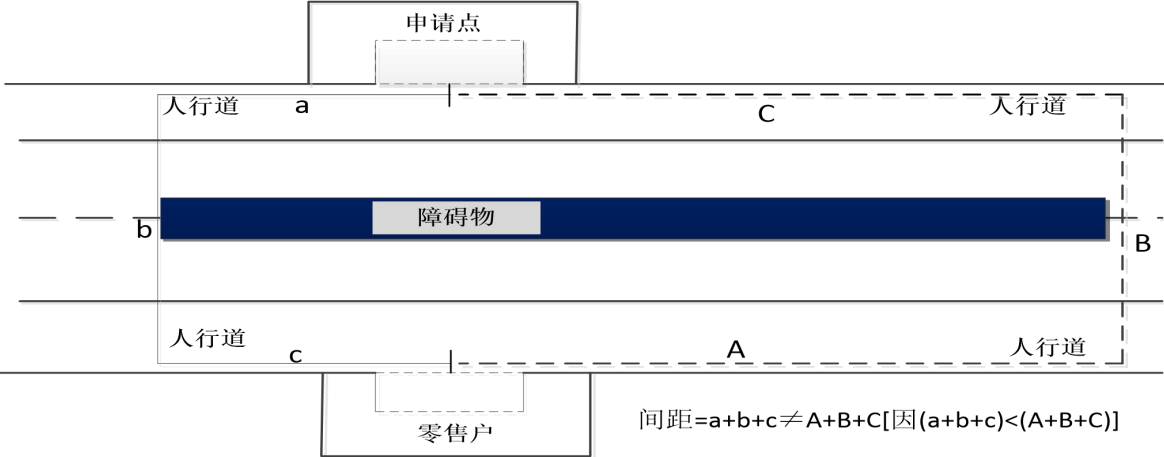
3.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道路无隔离带和斑马线情形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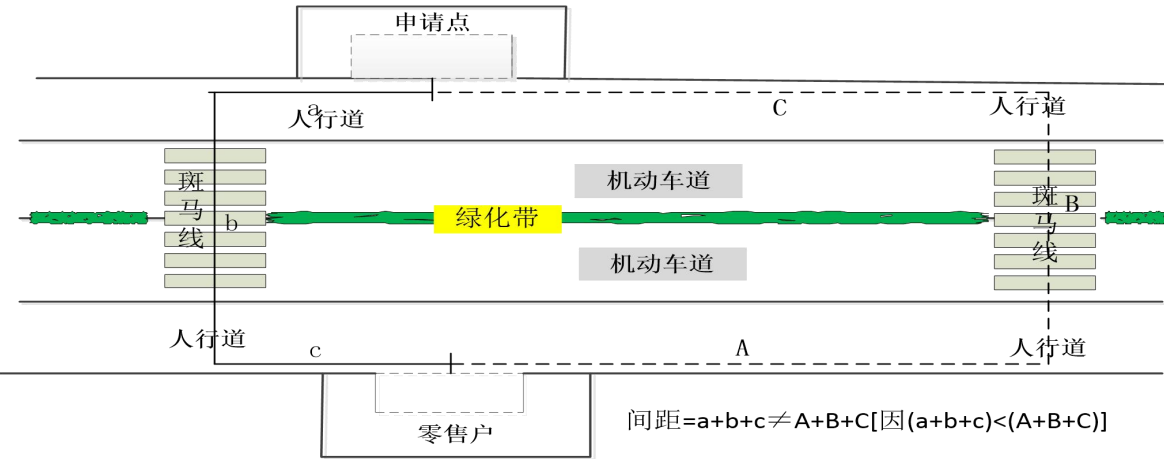
4.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

有隔离带但无斑马线情形的，选取最近障碍物断口开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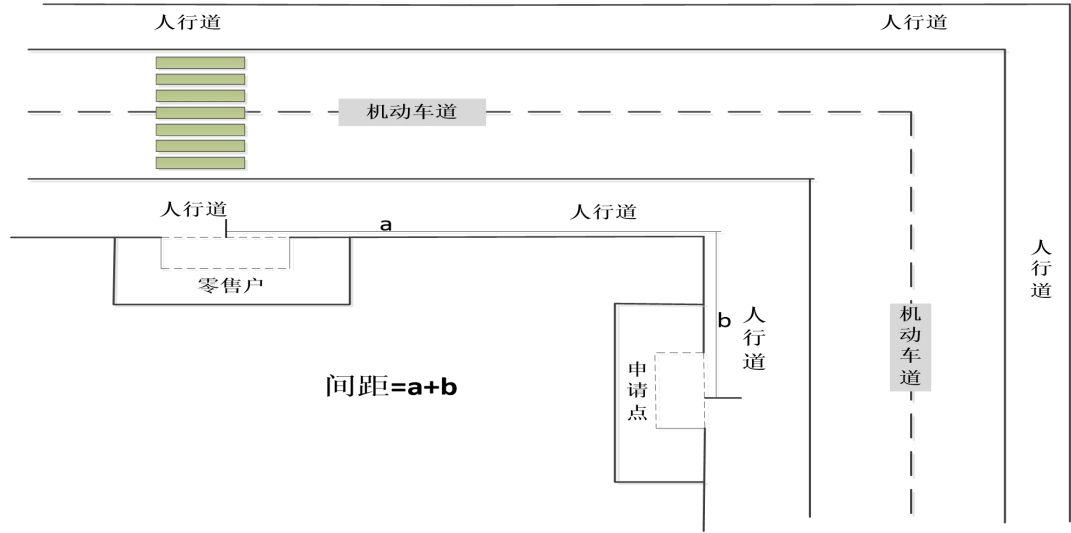
(图 4)

5.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上有隔离带且有斑马线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选取最近斑马线，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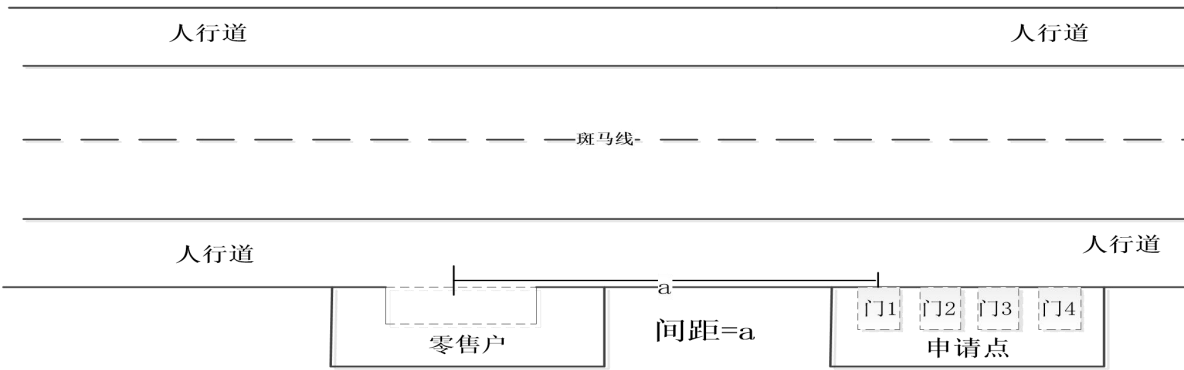
(图 5)

6.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6 所示）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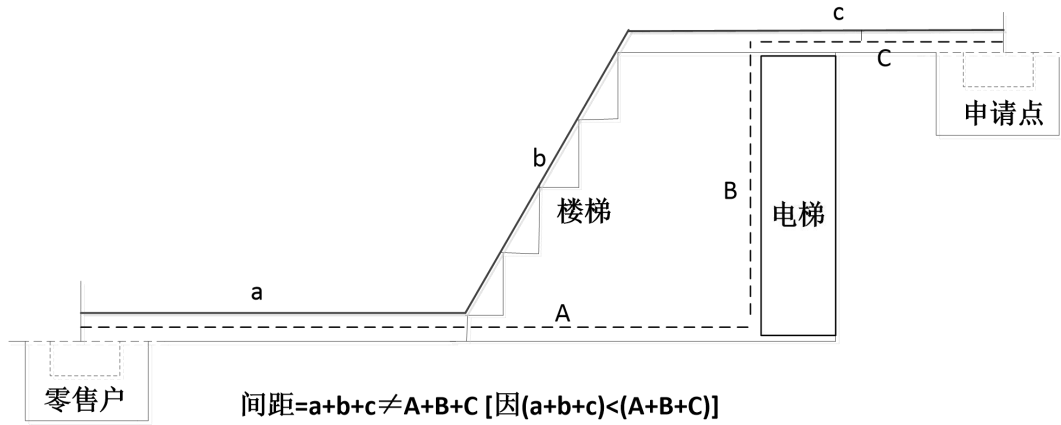
7.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7 所示）



(图 7)

8.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

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8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8）

9. 各类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0. 在商场商厦、综合体等大型建筑室内设置柜台的申请点，按照上述测量方法，以距离最近通道口的柜台中间点为测量起始点进行测量。

11.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呈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郯政办字〔2023〕5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郯城县“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郯城县“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郯城县分局	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豁免水平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有条件豁免要求的含源设备，在生产单位或进口总代理单位完成豁免备案并经生态环境部公告后，该产品销售、使用活动可免于辐射安全监管（销售或使用较大批量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除外），其他销售、使用单位无需逐一办理豁免备案手续。	《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2018〕49号）	一般经营主体		部门内部流转审核，免申即享	0539-6221724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郯城县分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临环发〔2020〕21号）	《关于做好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贯彻落实的通知》（鲁环发〔2020〕1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2.符合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流程进行办理。	0539-6221724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	县财政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0539-68007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县财政局	一、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二、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三、未预留份额专门面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临财采〔2022〕9号）	中小微企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		0539-68007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求)，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5	新晋升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市级奖励政策	县财政局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	《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 号）	新晋升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	自 2021 年起，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		0539 -680 07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6	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政策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 元降至 1800 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执行时间界限，以审批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为界。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受理的，执行 2000 元/平方米收费标准；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受理的，执行 1800 元/平方米收费标准。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符合人防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民用建筑项目公司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符合《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 号）文件要求，可申请易地建设，并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0539-6108259、0539-6800769、0539-61553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7	县属企业减轻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政策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 号）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进行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0539-6108259、0539-622060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8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财政奖励政策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企业）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由县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	《关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郑政办字〔2021〕12 号）	企业	2021 年以来，郑城县县域内注册，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0539-6108259
9	县属企业降低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政策	县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服务中心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		0539-622060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0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县科技局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	《关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临办发〔2021〕8 号）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	1.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条件；3.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539-6221010
11	对新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奖励	县科技局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企业奖励减半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10 号）	新认定或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1.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相应的开户行信息，县科技局根据程序给予落实。	0539-622101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2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县民政局	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	《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21〕2 号）	经济困难老年人	年龄达到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	县民政局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0539-2652297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3	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补助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补助。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等畜禽按照标准补助，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具体每年的补助标准根据中央、省级额度进行调整，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养殖场户不享受此政策。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建设标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的通知》（临农牧字〔2020〕12号）《临沂市农业农村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农牧字〔2020〕16号）	临沂市内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按协议完成专业化无害化处理		0539-6221013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以免申即享形式落实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	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	1.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2.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 12 个月以上；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1.县人社局采用大数据“无形比对”方式，对参保单位上年度参保缴费、裁员、环保、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比对，筛选符合稳岗返还条件企业后，通过税务、金融等部门获取企业对公账户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将稳	0539-6107615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单位形式 参保的个 体经济组 织		岗返还资金发放 到企业账户，实 现“免申即享”。 失业保险机构将 采取推送服务短 信、电话通知等 形式告知企业资 金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5	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发〔2023〕5 号）	参保单位	全县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无需申请，自动按照新政策进行缴费。	0539-6107615、0539-6107637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6	水利建设领域推行银行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政策	县水利局	水利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推行以银行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现金缴纳，不得将保证金形式仅限于现金，企业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方式提供担保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0〕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5号）	水利工程领域建设主体	水利建设领域企业		0539-6221046
17	百岁老人补贴	县卫生健康局	实行高龄津贴：将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现行经费负担渠道解决。	《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号）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	年龄满100周岁	老人不需要自己申请，每年由乡镇街道对百岁老人进行实名统	0539-622113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计，向县区卫健局、市卫健委、省卫健委逐级上报，各级审核后拨付资金，由乡镇街道进行发放。	0539-6221441
18	优化划定矿区范围和矿业权转让审批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让矿业权不再办理划定矿区范围审批手续，以矿业权出让合同为依据，直接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转让矿业权，各级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后，直接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取消和优化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程序的公告	矿山企业	取得采矿权出让/转让合同	无需办理划定矿区范围手续	0539-680059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9	调整完善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面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矿山企业	取得采矿权出让/转让合同	根据矿产类型，不同层级发证	0539-6800598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4 号）	一般经营主体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	部门内部流转审核，免申即享	0539-6800526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1	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印章政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郯城县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可享受免费公章刻制服务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新开办企业	1.符合企业设立要求；2.新开办的公司	打通企业开办综合业务系统和印章系统，共享数据，办理企业开办业务时，无需申请，即可享受免费印章刻制服务。	1865 3926 627、 0539 -680 058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2	生育津贴发放政策	县医疗保障局	连续足额缴费不满 1 年的，待足额缴纳费用满 1 年后，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	《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4 号）	正常缴纳生育保险的企业女职工	1.按规定能享受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 2.生育的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联网结算； 3.连续足额缴纳职工生育保险已缴满 12 个月（含生育当月）且生育当月按时足额缴纳； 4.生育当月医疗费用发生的定点医疗	参保职工出院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用后的次月底您可以通过 ①“临沂医保”小程序中“我要查”—“生育津贴查询”； ②临沂医保局官网—临沂医保个人网厅—“个人医保信息”—“生育津贴查询”；	0539-6371166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已完成对账拨付工作； 5.月底系统抓取数据时未通过其他途径（现场或线上申请）申报生育津贴和产前检查费用。	③社保卡发卡行手机银行、柜台等途径进行查询。 备注：生育津贴和工资不能重复享受。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3	对不新增用地的能源合建站免于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	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的建设单位	1.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2.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3.不新增用地。		0539-615101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4	对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的惠企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	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物流仓储项目企业	符合规划、产业准入要求等用地政策		0539-615101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5	重点区域全部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供地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在全市各省级和省级以上的开发区，对新上工业类、仓储类、研发总部类用地，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标准地”出让，是对具备“净地”标准和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工业项目用地，在土地招拍挂出让时带指标（包括规划用地指标、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排污、能耗等指标）公开出让，企业竞得土地后按照告知承诺、先建后验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2 号）	新上工业类、仓储类、研发总部类用地企业	符合规划、产业准入要求等用地政策		0539-615101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6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1.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3.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先进制造业项目企业	符合规划、产业准入要求等用地政策		0539-615101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7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	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公共充换电站项目企业	符合规划、产业准入要求等用地政策		0539-6151010
28	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惠企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	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3〕1 号）	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企业	符合规划、产业准入要求等用地政策		0539-615101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29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告知承诺制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	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对作出承诺的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31号）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1.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要求；2.作出告知承诺。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小微企业承诺栏作	0539-6151010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出承诺或者在《临沂市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告知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30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1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2	救灾救济粮 免征增值税 优惠	县税务局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3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免征增值税 优惠	县税务局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4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本价、标准价 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征增值税优惠		
35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6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	县税务局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按 1.5% 计算 应纳增值税			〔2016〕36 号)		税		
37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8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9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0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1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2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3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4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5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6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7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惠							
48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9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5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51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52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53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54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 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	县税务局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 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 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让收入，免征 增值税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55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56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税优惠			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料。	0608
57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区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58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区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59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6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县税务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6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县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6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63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内高校毕业 生就业扣减 增值税							
64	粮食免征增 值税优惠	县税 务局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65	储备大豆免 征增值税优 惠	县税 务局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66	政府储备食 用植物油免	县税 务局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 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 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征增值税优惠			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料。	0608
6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68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69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6〕7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70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71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72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7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74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6〕36号)		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5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76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77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78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79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8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81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82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83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84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85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86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	县税务局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7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	县税务局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016〕70 号 文件规定的 免税收入）增 值税优惠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88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8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	县税务局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值税优惠							
90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91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92	适用财〔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93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9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9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96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97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98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三年内暂免征	县税务局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收增值税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99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县税务局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00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01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02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03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04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0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	县税务局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10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0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08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09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10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11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1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13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14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15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16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	县税务局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费收入免征 增值税							
117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 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 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 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8号)				
118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销售给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5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6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科研教学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66号）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19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1〕120号)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20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21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22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23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	县税务局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增值税优惠			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料。	0608
124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25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	县税务局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料。	0608
126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27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28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29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3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31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	县税务局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3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33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34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35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36	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37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县税务局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004〕167号)				
138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县税务局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39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	县税务局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值税优惠							
140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41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42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知》（财税字〔1999〕264号）			料。	0608
143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44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45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县税务局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46	自产农产品 免征增值税 优惠	县税务局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47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县税务局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48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县税务局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49	废动植物油 生产纯生物	县税务局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柴油免税			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料。	0608
150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县税务局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51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县税务局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52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县税务局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53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县税务局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5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	县税务局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企业所得税			税〔2019〕21号)				
155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县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56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57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县税务局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58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59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60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企业所得税							
161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县税务局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62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63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64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县税务局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减免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税	料。	0608
16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6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县税务局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5%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12〕27号)				
167	线宽小于0.25 微米的集成 电路生产企 业减免企业 所得税	县税 务局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 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线宽小于0.25微米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 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168	投资额超过 80亿元的集 成电路生产 企业减免企 业所得税	县税 务局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 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投资额超过80亿元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 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69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70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7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装、测试企业 定期减免企业 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料。	0608
172	符合条件的 集成电路关 键专用材料 生产企业、集 成电路专用 设备生产企 业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县税 务局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 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 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 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 路关键专用材料生 产企业、集成电路专 用设备生产企业定 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7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县税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17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7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7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县税务局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除							
177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78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	县税务局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料。	0608
179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80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81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	县税务局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费用)		
18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183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4 号)				
184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县税务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185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县税务局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86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业所得税							
187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县税务局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88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	县税务局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税〔2018〕55号)		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89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	县税务局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9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9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19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9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县税务局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4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95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	县税务局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196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97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税〔2010〕110号)		税		
198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县税务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199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00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01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0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0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	县税务局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05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县税务局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06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07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主席令第 63 号）		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	料。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					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征企业所得税							
208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09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县税务局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减计收入							
210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县税务局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11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县税务局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得额时减计收入							
212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1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14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15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16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的收入免征 企业所得税			国主席令第 63 号)		业所得税	料。	0608
217	从事国家重 点扶持的公 共基础设施 项目(除农村 饮水工程)投 资经营的所 得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县税 务局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 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 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 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63 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 的公共基础设施项 目(除农村饮水工 程)投资经营的所得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 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18	取得铁路债 券利息收入 减半征收企	县税 务局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 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 2014、2015 年铁路建设 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 收入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2号)				
219	固定资产或 购入软件等 可以加速折 旧或摊销	县税 务局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 速折旧或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63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 件等可以加速折旧 或摊销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20	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或一 次性扣除	县税 务局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 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号)《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 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或一次性扣除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221	分配 20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	县税务局	分配 20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分配 20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所得税			1号)				
222	享受过渡期 税收优惠定 期减免企业 所得税	县税 务局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 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 知》(国发〔2007〕39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 惠定期减免企业所 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23	中央电视台 的广告费和 有线电视费 收入免征企 业所得税	县税 务局	中央电视台的广告费和有线电 视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中央电视台广告费和有 线电视费收入企业所得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80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中央电视台的广告 费和有线电视费收 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24	税收协定减 免股息所得	县税 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 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 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 所得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企业所得税			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料。	0608
225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26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27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28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国际运输协定等其他类协定、免税协议、换函等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29	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所得税			20 号)				
230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31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32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得税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3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34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	县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2019〕22号）		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235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36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37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县税务局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38	拆迁补偿款免税	县税务局	拆迁补偿款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拆迁补偿款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39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县税务局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40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县税务局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低保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41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县税务局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42	见义勇为奖金免税	县税务局	见义勇为奖金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见义勇为奖金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43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44	体彩中奖1万元以下免税	县税务局	体彩中奖1万元以下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体彩中奖1万元以下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				
245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46	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47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县税务局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 20号)			料。	0608
248	外籍专家工 薪免征个人 所得税	县税 务局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 20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 家工薪免征个人所 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49	高级专家延 长离退休期 间工薪免征 个人所得税	县税 务局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 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 20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 休期间工薪免征个 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50	外籍个人探 亲费、语言训 练费、子女教	县税 务局	外籍个人探亲费、语言训练费、 子女教育费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外籍个人探亲费、语 言训练费、子女教育 费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育费免税			20 号)				
251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税	县税务局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52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县税务局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53	工伤保险免税	县税务局	工伤保险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工伤保险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			料。	0608
254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县税务局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55	奖学金免税	县税务局	奖学金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奖学金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56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所得税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料。	0608
257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	县税务局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58	拆迁补偿款免税	县税务局	拆迁补偿款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拆迁补偿款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59	前海港澳台 高端人才和 紧缺人才免 税	县税 务局	前海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 才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 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25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前海港澳台高端人 才和紧缺人才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 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60	生育津贴和 生育医疗费 免税	县税 务局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8〕8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生育津贴和生育医 疗费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 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61	个人出租房 屋减征个人 所得税	县税 务局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 125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个人出租房屋减征 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 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62	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县税务局	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63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	县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个人所得税							
264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县税务局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65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	县税务局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66	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	县税务局	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国主席令第 48 号)		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料。	0608
267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68	保险赔款免税	县税务局	保险赔款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保险赔款免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69	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70	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71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县税务局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72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73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74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75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个人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76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其他类协定等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7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减征	县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78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县税务局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79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县税务局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80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	县税务局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的通知》（财税〔2015〕4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281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	县税务局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82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83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	县税务局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气免征资源税			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料。	0608
284	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县税务局	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85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县税务局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286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县税务局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料。	0608
287	海上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县税务局	海上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海上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88	页岩气减征30%资源税	县税务局	页岩气减征30%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页岩气减征30%资源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89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县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惠			税〔2019〕21号)				
29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9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税务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9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93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94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内高校毕业 生就业扣减 城市维护建 设税							
295	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城 市维护建设 税减征	县税 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 建设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 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城市维护建设税 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296	国家重大水 利工程建设 基金免征城 市维护建设 税	县税 务局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 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 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0〕44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免征城市 维护建设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97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县税务局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98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299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00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01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02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房产税			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30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04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05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	县税务局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免征房产税	料。	0608
306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0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	县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产税			税〔2018〕120号)				
308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0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县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10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	县税务局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房产税			知》（财税〔2018〕107号）				
311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12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13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	县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房产免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房产税	料。	0608
314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15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16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免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30号)			料。	0608
317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18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19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20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21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	县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直属库自用 房产免征房 产税			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 77号)		产免征房产税	料。	0608
322	血站自用的 房产免征房 产税	县税 务局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字〔1999〕264 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 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23	非营利性医 疗机构、疾病 控制机构和 妇幼保健机 构等卫生机 构自用的房	县税 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 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 42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疾病控制机构和妇 幼保健机构等卫生 机构自用的房产免 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产免征房产税							
324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	县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25	劳教单位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劳教单位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补充通知》（（87）财税地字第02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劳教单位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26	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	县税务局	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等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产免征房产税			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87）财税地字第021号）			料。	0608
327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00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2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87）财税地字第0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29	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地字第 030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30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31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32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县税务局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33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 4% 税率征收	县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 4% 税率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 4% 税率征收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34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县税务局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35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	县税务局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花税予以免征		
336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37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县税务局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房有关印花 税予以免征			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征		
338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印花税	县税务局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免征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39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40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41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4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	县税务局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租房免征印花税		
343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县税务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44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45	铁路、公路、 航运、水路承 运快件行李、 包裹开具的 托运单据免 征印花税	县税 务局	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 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 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 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88) 国税地字第 025 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铁路、公路、航运、 水路承运快件行李、 包裹开具的托运单 据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46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投 资管理人管 理的社保基 金转让非上 市公司股权， 免征印花税	县税 务局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 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 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 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94 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社保基金会、社保基 金投资人管理人管理 的社保基金转让非 上市公司股权，免征 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47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48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县税务局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税							
34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征	县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50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县税务局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51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县税务局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007〕45号)				
352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	县税务局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 有产权转移书据及 股权转让协议印花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 印花税予以 免征			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		税予以免征		
353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 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04〕17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54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	县税务局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 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税							
355	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	县税 务局	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 税问题的复函》（财税字 〔1995〕47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贴息贷款合同免征 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56	国有股东向 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国有 股免征证券 （股票）交 易印花税	县税 务局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 票）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 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 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9〕103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国有股免征证 券（股票）交易印花 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57	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5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59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字〔1988〕25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60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	县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权、清偿债务 签订的产权 转移书据免 征印花税		印花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3〕141号）		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印花税	料。	0608
361	新设立的资 金账簿免征 印花税	县税 务局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 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41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62	对保险公司 进行风险处 置和破产救 助过程中签 订的产权转	县税 务局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 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 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 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41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 险处置和破产救助 过程中签订的产权 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移书据免征 印花税							
363	对保险公司 进行风险处 置过程中与 中国人民银 行签订的再 贷款合同免 征印花税	县税 务局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 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 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 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41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 险处置过程中与中 国人民银行签订的 再贷款合同免征印 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6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65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21 号)				
366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 税	县税 务局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 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 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2〕128 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 印花 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 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6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 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 印花 税	县税 务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 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 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1〕 10 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收购、承接、处置不 良资产免征印花 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 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68	农村信用社 接收农村合	县税 务局	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 会财产产权转移书免征印花 税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国 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农村信用社接受农 村合作基金会财产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 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转移书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银发〔2000〕21号）		产权转移书免征印花税	料。	0608
36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7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71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372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73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74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75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	县税务局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的印花税							
376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县税务局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2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77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县税务局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78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县税务局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79	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	县税务局	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税			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料。	0608
380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县税务局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81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县税务局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82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缴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县税务局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缴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缴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83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减免	县税务局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减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84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	县税务局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本免纳印花 税							
385	资金账簿减 半征收印花 税	县税 务局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 知》（财税〔2018〕50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 印花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86	其他账簿免 征印花税	县税 务局	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 知》（财税〔2018〕50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其他账簿免征印花 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387	棚户区改造 安置住房建 设用地免土 地税	县税 务局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 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3〕 101号）	正常经营 的纳税人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 房建设用地免土地 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 免，无需报送资 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88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税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89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90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号)				
391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92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93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	县税务局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用地减免土地税			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税	料。	0608
394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县税务局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395	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县税务局	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的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96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97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398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99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00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01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	县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免土地税			〔2003〕137号)				
40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县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03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04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	县税务局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停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镇土地使用税	料。	0608
405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06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07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08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	县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09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年第 67 号)				
410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11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税务局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12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13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14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号)				
415	非营利性医疗, 疾病控制, 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 疾病控制, 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非营利性医疗, 疾病控制, 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16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17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18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19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1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20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21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22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89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23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1〕140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24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县税务局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25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县税务局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税〔2014〕1号)				
426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县税务局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2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县税务局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28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县税务局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29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县税务局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30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	县税务局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车船税			席令第 43 号)			料。	0608
431	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县税务局	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32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县税务局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33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	县税务局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6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434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县税务局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35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县税务局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36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	县税务局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的车辆			国主席令第 19 号)			料。	0608
437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县税务局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69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38	森林消防车辆	县税务局	森林消防车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森林消防车辆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39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	县税务局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购置税			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63号）			料。	0608
440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县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4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县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耕地占用税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42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县税务局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43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县税务局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44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县税务局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45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县税务局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46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县税务局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47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县税务局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48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县税务局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30%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449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县税务局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排放标准 50%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450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县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51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县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县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53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	县税务局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免征大中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金	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监〔2006〕95号)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料。	0608
454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县税务局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监〔2006〕95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55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县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期扶持基金 的其他电量			(财监〔2006〕95号)				
456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县税务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57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	县税务局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458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县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59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6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县税务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6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	县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教育费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业生从事个 体经营扣减 教育费附加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6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63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教育费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员，毕业年度 内高校毕业 生就业扣减 教育费附加					附加		
464	小微企业免 征教育费附 加	县税 务局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6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教育费附加减征	县税 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教育费附加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教育费附加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6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县税务局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67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抵免	县税务局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抵免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抵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68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县税务局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69	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县税务局	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70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县税务局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71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加优惠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47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县税务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73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	县税务局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2019〕22号）		个体经营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474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75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县税务局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76	光伏发电免征政府性基金	县税务局	光伏发电免征政府性基金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光伏发电免征政府性基金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金			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料。	0608
47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县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478	产教融合型企业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县税务局	产教融合型企业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正常经营的纳税人	产教融合型企业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79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县税务局	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正常经营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80	企业所得税 资产损失申报扣除	县税务局	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正常经营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申报扣除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81	环境保护税优惠事项	县税务局	纳税人享受环境保护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当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正常经营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优惠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669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82	耕地占用税 优惠事项	县税务局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正常经营 纳税人	耕地占用税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0539 -669 0608
483	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政策	县税务局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	除烟草制 造业、住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 和餐饮业、批发和零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0608
484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县税务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	符合条件的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		0539 -669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所得税优惠政策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个体工商户	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0608
48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城镇土地使用税。	年第 5 号)		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糖料、蔬菜、水果、 肉类、水产品、化肥、 农药、种子、饲料等 农产品和农业生产 资料，煤炭、焦炭、 矿砂、非金属矿产 品、原油、成品油、 化工原料、木材、橡 胶、纸浆及纸制品、 钢材、水泥、有色金 属、建材、塑料、纺 织原料等矿产品和 工业原材料的仓储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设施。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库(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8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县税务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其他个人采取一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次性收取租金形式 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6.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税款。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8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县税务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3.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0539 -669 0608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联系电话
488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县税务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0539 -669 0608

